
项目名称：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2025年6月

2025年06月26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预算为 **897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

包件 1：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7100000.00 元**；

包件 2：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6950000.00 元**；

包件 3：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4550000.00 元**；

包件 4：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3950000.00 元**；

包件 5：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3650000.00 元**；

包件 6：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3500000.00 元**；

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3.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8000250624119184-18253846**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预算金额：**897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

包件 1：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7100000.00 元**；

包件 2：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6950000.00 元**；

包件 3：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4550000.00 元**；

包件 4：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3950000.00 元**；

包件 5：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3650000.00 元**；

包件 6：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3500000.00 元**；

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6、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落实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请于 **2025-06-26** 至 **2025-07-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7-17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7-17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一式七份（一正六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200号3栋609），纸质投标文件接收邮寄。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2、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万寿路 55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3922589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

联系人：陆雯雯

电话：1832110884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0624119184-18253846
3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	服务期限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5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类型	服务类
9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89700000.00 元 人民币，其中 包件 1：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7100000.00 元 ； 包件 2：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6950000.00 元 ； 包件 3：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4550000.00 元 ； 包件 4：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3950000.00 元 ； 包件 5：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3650000.00 元 ； 包件 6：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3500000.00 元 ； 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万寿路 55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39225895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 联系人：陆雯雯 电话：18321108846
1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2 本项目预算为 89700000.00 元人民币, 其中</p> <p>包件 1: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7100000.00 元;</p> <p>包件 2: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6950000.00 元;</p> <p>包件 3: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4550000.00 元;</p> <p>包件 4: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3950000.00 元;</p> <p>包件 5: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3650000.00 元;</p> <p>包件 6: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3500000.00 元;</p> <p>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标。</p> <p>3.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p>
1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17 10:00:00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07-17 10:00:00 2、开标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粘贴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ome.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 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联系电话：18321108846）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方式送达。

7. 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文本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代理采购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详见第六章）；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详见第六章）；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1)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费、工作服装费、加班费(除特殊情况外)、高温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每个包件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

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7.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 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及付款

39.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0. 其他

40.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并在此基础上上浮 50%。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	10 万元以下	2000 元		
2	10-20 万元	3000 元		
3	2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	1.5%	1.5%	1.0%
4	100-500 万	1.1%	0.8%	0.7%
5	500-1000 万	0.8%	0.45%	0.55%
6	1000-5000 万	0.5%	0.25%	0.35%
7	5000-10000 万	0.25%	0.1%	0.2%
8	10000-100000 万	0.05%	0.05%	0.0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青浦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和中小学提供餐饮服务，共分为6个包件：

包件1：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一）餐饮服务保障内容及供应计划：

1、供应模式：

1.1 幼儿园：一正餐二点（正餐品种：一大荤一素一汤和主食，早点：饼干+牛奶，午点：自制点心（干/湿）+水果）。

1.2 中小学：AB制午餐（午餐品种：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和主食，AB餐大荤不重复，一周2次加餐：水果或点心）。

1.3 高中（具体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原则上不低于现供餐品种）：

1.3.1 早餐：含粥、豆浆、蛋类，传统中点，面点等共计不少于10种。

1.3.2 午餐：

（1）中式套餐（自选四大荤三小荤三素一汤和主食）；

（2）面点（面条+5款面浇头、馄饨）；

（3）西式快餐。

1.3.3 晚餐：中式套餐（自选三大荤二小荤二素一汤和主食）。

2、各学段计划供餐天数：每年约200天（具体以各幼儿园及学校实际要求为准）。

3、计划供餐时间：

3.1 幼儿园早点计划供应时间为9:00至9:15；午点计划供应时间为11:00至11:30；点心计划供应时间为14:30至15:00（具体以各幼儿园实际需求为准）。

3.2 中小学午餐计划供应时间为11:30至12:20（具体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3.3 高中早餐计划供应时间为6:40至7:00；午餐计划供应时间为11:50至12:25；晚餐计划供应时间为16:45至18:20（具体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4、特色服务：特殊节日根据实际情况供应安排。

5、餐饮服务人员要求：服务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变更人员，不得另外派工作。服务方选派的项目经理和厨师长仅限于负责采购方的食堂工作，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另外派工作。（允许接受原岗位人员，具体安排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6、预算金额：17100000.00元，超过包件预算金额及各学段投标限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餐饮服务人数要求

学段	食堂	2025 学年预计就餐师生人数/ 天	最低餐工配置人数	投标限额	备注
幼儿园	上海市青浦区橙黄橘绿幼儿园	349	4	300000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幼儿园	151	2	15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幼儿园	351	4	300000	
	上海市青浦区鹿鸣幼儿园	358	5	375000	
	上海市青浦区商榻幼儿园	82	2	150000	
	上海市青浦区思源幼儿园	434	5	375000	
	上海市青浦区小蒸幼儿园	163	2	150000	
	上海市青浦区忆华里幼儿园	338	4	300000	
	上海市青浦区蒸淀幼儿园	115	2	150000	
包件一 中小学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青浦分校（第一食堂）（高中）	705（住宿生 620）	12	9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第二中学（高中）	1047（住宿生 300）	15	1125000	
	上海市青浦区第一中学（完中）	2329（住宿生 200）	29	2175000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小学	209	2	150000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小学	133	2	150000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中学	262	3	225000	
	上海市青浦区商榻小学	124	2	150000	
	上海市青浦区尚美中学	495	5	375000	
	上海市青浦区思源中学	1098	11	825000	2022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小学	1558	16	1200000	
	上海市青浦区颜安小学	637	7	525000	
	上海市青浦区颜安小学（分部）				
	上海市青浦区颜安中学	644	7	525000	

	上海市青浦区逸夫小学	1823	18	1350000	
	上海市青浦区御澜湾学校	1791	18	1350000	
	上海市青浦区豫才中学	1217	12	900000	
	上海市青浦区蒸淀小学	225	2	150000	
	上海市青浦豫英小学	2053	21	1575000	
	上海市毓华学校	1292	13	975000	
	上海唯实希望小学	251	3	225000	

包件 2：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一、项目要求：

（一）餐饮服务保障内容及供应计划：

1、供应模式：

1.1 幼儿园：一正餐二点（正餐品种：一大荤一素一汤和主食，早点：饼干+牛奶，午点：自制点心（干/湿）+水果）。

1.2 中小学：AB 制午餐（午餐品种：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和主食，AB 餐大荤不重复，一周 2 次加餐：水果或点心）。

1.3 高中（具体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原则上不低于现供餐品种）：

1.3.1 早餐：含粥、豆浆、蛋类，传统中点，面点等共计不少于 10 种。

1.3.2 午餐：

（4）中式套餐（自选四大荤三小荤三素一汤和主食）；

（1）面点（面条+5 款面浇头、馄饨）；

（2）西式快餐。

1.3.3 晚餐：中式套餐（自选三大荤二小荤二素一汤和主食）。

2、各学段计划供餐天数：每年约 200 天（具体以各幼儿园及学校实际要求为准）。

3、计划供餐时间：

3.1 幼儿园早点计划供应时间为 9：00 至 9:15；午点计划供应时间为 11:00 至 11:30；点心计划供应时间为 14:30 至 15:00（具体以各幼儿园实际需求为准）。

3.2 中小学午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11:30 至 12:20（具体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3.3 高中早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6:40 至 7:00；午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11:50 至 12:25；晚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16:45 至 18:20（具体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4、特色服务：特殊节日根据实际情况供应安排。

5、餐饮服务人员要求：服务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变更人员，不得另外派工作。服务方派选的项目经理和厨师长仅限于负责采购方的食堂工作，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另外派工作。（允许接受原岗位人员，具体安排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6、预算金额：16950000.00 元，超过包件预算金额及各学段投标限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餐饮服务人数要求

包件二	学段	食堂	2025 学年预计就餐师生人数/天	最低餐工配置人数	投标限额	备注
	幼儿园		上海市青浦奇星幼儿园	226	3	225000
		上海市青浦区绿舟幼儿园	108	2	150000	2024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沈巷幼儿园	388	5	375000	
		上海市青浦区泰安幼儿园	254	3	225000	
		上海市青浦区甜甜乐幼儿园	356	4	3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盈星幼儿园	363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盈星幼儿园（分部）				
		上海市青浦区御澜湾幼儿园	369	5	375000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第二幼儿园	307	4	300000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幼儿园	449	6	450000	
中小学		上海市佳信学校（小学）	754	9	675000	
		上海市佳信学校（初中）				
		上海市教育学会青浦清河湾中学	1178	12	900000	
		上海市青浦瀚文小学	1515	15	1125000	
		上海市青浦区初等职业技术学校	108	3	225000	
		上海市青浦区东方中学	1602	16	1200000	
		上海市青浦区辅读学校	219	2	15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绿舟学校（初中）	147	2	150000	2025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绿舟学校（小学）	193	2	150000	2025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庆华小学	917	9	675000	
		上海市青浦区沈巷小学	914	9	675000	
		上海市青浦区沈巷中学	279	3	225000	
		上海市青浦区实验小学	1262	13	975000	

	上海市青浦区实验中学	2503	25	1875000	
	上海市青浦区思源小学	1496	15	1125000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小学	1364	14	1050000	
	上海市青浦区珠溪中学	935	9	675000	
	上海市朱家角中学（高中）	1805（住宿生 1000）	27	2025000	
	上海市朱家角中学（新疆部）	240（住宿生 240）	3	225000	

包件 3：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一、项目要求：

（一）餐饮服务保障内容及供应计划：

1、供应模式：

1.1 幼儿园：一正餐二点（正餐品种：一大荤一素一汤和主食，早点：饼干+牛奶，午点：自制点心（干/湿）+水果）。

1.2 中小学：AB 制午餐（午餐品种：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和主食，AB 餐大荤不重复，一周 2 次加餐：水果或点心）。

1.3 高中（具体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原则上不低于现供餐品种）：

1.3.1 早餐：含粥、豆浆、蛋类，传统中点，面点等共计不少于 10 种。

1.3.2 午餐：

（1）中式套餐（自选四大荤三小荤三素一汤和主食）；

（2）面点（面条+5 款面浇头、馄饨）；

（3）西式快餐。

1.3.3 晚餐：中式套餐（自选三大荤二小荤二素一汤和主食）。

2、各学段计划供餐天数：每年约 200 天（具体以各幼儿园及学校实际要求为准）。

3、计划供餐时间：

3.1 幼儿园早点计划供应时间为 9：00 至 9:15；午点计划供应时间为 11:00 至 11:30；点心计划供应时间为 14:30 至 15:00（具体以各幼儿园实际需求为准）。

3.2 中小学午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11:30 至 12:20（具体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3.3 高中早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6:40 至 7:00；午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11:50 至 12:25；晚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16:45 至 18:20（具体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4、特色服务：特殊节日根据实际情况供应安排。

5、餐饮服务人员要求：服务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变更人员，不得另外派工作。服务方派选的项目经理和厨师长仅限于负责采购方的食堂工作，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另外派工作。（允许接受原岗位人员，具体安排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5、预算金额：14550000.00 元，超过包件预算金额及各学段投标限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餐饮服务人数要求

包件三	学段	食堂	2025 学年预计就餐师生人数/天	最低餐工配置人数	投标限额	备注
	幼儿园		上海市青浦区凤溪幼儿园	494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凤雅幼儿园	448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福泉山路幼儿园	297	4	300000	2024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幼儿园	499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璞源幼儿园	224	3	225000	2024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嵩华幼儿园	333	4	3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秀涓幼儿园	462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秀泉幼儿园	467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秀泉幼儿园（分园）	187	2	150000	2024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幼儿园	677	8	600000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幼儿园	1103	14	1050000	
		上海市青浦区曼蔓幼儿园	58	2	150000	2025 年 9 月开办
中小学		上海市青浦区东湖中学（高中）	1179（住宿生 200）	18	1350000	
		上海市青浦区凤溪小学	2231	23	1725000	
		上海市青浦区凤溪小学（分部）				
		上海市青浦区凤溪中学	851	9	675000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小学	2874	30	2250000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小学（分部）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中学	1890	19	1425000	
		上海市青浦区教学实践中心	33000（全年就餐人次）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小学	1328	13	975000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中学	860	9	675000	

包件 4：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一、项目要求：

（一）餐饮服务保障内容及供应计划：

1、供应模式：

1.1 幼儿园：一正餐二点（正餐品种：一大荤一素一汤和主食，早点：饼干+牛奶，午点：自制点心（干/湿）+水果）。

1.2 中小学：AB 制午餐（午餐品种：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和主食，AB 餐大荤不重复，一周 2 次加餐：水果或点心）。

1.3 高中（具体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原则上不低于现供餐品种）：

1.3.1 早餐：含粥、豆浆、蛋类，传统中点，面点等共计不少于 10 种。

1.3.2 午餐：

（1）中式套餐（自选四大荤三小荤三素一汤和主食）；

（2）面点（面条+5 款面浇头、馄饨）；

（3）西式快餐。

1.3.3 晚餐：中式套餐（自选三大荤二小荤二素一汤和主食）。

2、各学段计划供餐天数：每年约 200 天（具体以各幼儿园及学校实际要求为准）。

3、计划供餐时间：

3.1 幼儿园早点计划供应时间为 9：00 至 9:15；午点计划供应时间为 11:00 至 11:30；点心计划供应时间为 14:30 至 15:00（具体以各幼儿园实际需求为准）。

3.2 中小学午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11:30 至 12:20（具体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3.3 高中早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6:40 至 7:00；午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11:50 至 12:25；晚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16:45 至 18:20（具体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4、特色服务：特殊节日根据实际情况供应安排。

5、餐饮服务人员要求：服务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变更人员，不得另外派工作。服务方派选的项目经理和厨师长仅限于负责采购方的食堂工作，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另外派工作。（允许接受原岗位人员，具体安排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6、预算金额：13950000.00 元，超过包件预算金额及各学段投标限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餐饮服务人数要求

包件四	学段	食堂	2025 学年预计就餐师生人数/天	最低餐工配置人数	投标限额	备注
包件四	幼儿园	上海市青浦红珊瑚幼儿园	203	3	225000	
		上海市青浦佳佳幼儿园	948	12	9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第二幼儿园	445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幼儿园	430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幼儿园（分部）				
		上海市青浦区贝贝幼儿园	358	4	300000	
		上海市青浦区晨星幼儿园	359	4	300000	
		上海市青浦区大盈幼儿园	208	3	225000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幼儿园	443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庆华幼儿园	150	2	150000	
		上海市青浦区庆华幼儿园（分部）	161	2	150000	2024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幼儿园	231	3	225000	
		上海市青浦区赵屯幼儿园	311	4	300000	
		上海市青浦阳阳幼儿园	373	5	375000	
包件四	中小学	上海市博文学校	1781	18	1350000	
		上海市青浦佳禾小学	1367	14	1050000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小学	1425	14	1050000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中学	1077	11	825000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小学	530	5	375000	
		上海市青浦区赵屯小学	1039	11	825000	
		上海市青浦区赵屯小学（分部）				
		上海市青浦区职业学校	510（住宿生 60）	8	600000	
		上海市毓秀学校	2986	30	2250000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青浦东门小学	994	10	750000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青浦东门小学（东校区）	524	5	375000	2024年9月开办

包件 5：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一、项目要求：

（一）餐饮服务保障内容及供应计划：

1、供应模式：

1.1 幼儿园：一正餐二点（正餐品种：一大荤一素一汤和主食，早点：饼干+牛奶，午点：自制点心（干/湿）+水果）。

1.2 中小学：AB 制午餐（午餐品种：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和主食，AB 餐大荤不重复，一周 2 次加餐：水果或点心）。

1.3 高中（具体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原则上不低于现供餐品种）：

1.3.1 早餐：含粥、豆浆、蛋类，传统中点，面点等共计不少于 10 种。

1.3.2 午餐：

（1）中式套餐（自选四大荤三小荤三素一汤和主食）；

（2）面点（面条+5 款面浇头、馄饨）；

（3）西式快餐。

1.3.3 晚餐：中式套餐（自选三大荤二小荤二素一汤和主食）。

2、各学段计划供餐天数：每年约 200 天（具体以各幼儿园及学校实际要求为准）。

3、计划供餐时间：

3.1 幼儿园早点计划供应时间为 9：00 至 9:15；午点计划供应时间为 11:00 至 11:30；点心计划供应时间为 14:30 至 15:00（具体以各幼儿园实际需求为准）。

3.2 中小学午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11:30 至 12:20（具体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3.3 高中早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6:40 至 7:00；午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11:50 至 12:25；晚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16:45 至 18:20（具体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4、特色服务：特殊节日根据实际情况供应安排。

5、餐饮服务人员要求：服务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变更人员，不得另外派工作。服务方派选的项目经理和厨师长仅限于负责采购方的食堂工作，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另外派工作。（允许接受原岗位人员，具体安排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6、预算金额：13650000.00 元，超过包件预算金额及各学段投标限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餐饮服务人数要求

包件五	学段	食堂	2025 学年预计就餐师生人数/天	最低餐工配置人数	投标限额	备注
	幼儿园	上海市青浦区东方幼儿园	上海市青浦区东方幼儿园（分部）	312	5	375000
上海市青浦区帕缇欧香幼儿园		247				
上海市青浦区实验幼儿园			488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崧润幼儿园			411	5	375000	
上海市青浦区崧润幼儿园（分园）			58	2	150000	2025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小青禾幼儿园			136	2	150000	2024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新青浦幼儿园			325	4	300000	
上海市青浦区毓秀第二幼儿园			619	8	600000	
上海市青浦夏雨幼儿园			457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毓秀幼儿园			290	4	300000	
上海市青浦豫苗幼儿园			269	3	225000	
中小学		上海工商信息学校		2657（住宿生 820）	41	3075000
	上海市青浦高级中学（高中）		1767（住宿生 800）	27	2025000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小学		1756	18	1350000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1178	12	900000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学校（小学）	2972		30	2250000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学校（初中）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青浦崧淀中学		589	6	450000	

包件 6：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一、项目要求：

（一）餐饮服务保障内容及供应计划：

1、供应模式：

1.1 幼儿园：一正餐二点（正餐品种：一大荤一素一汤和主食，早点：饼干+牛奶，午点：自制点心（干/湿）+水果）。

1.2 中小学：AB 制午餐（午餐品种：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和主食，AB 餐大荤不重复，一周 2 次加餐：水果或点心）。

1.3 高中（具体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原则上不低于现供餐品种）：

1.3.1 早餐：含粥、豆浆、蛋类，传统中点，面点等共计不少于 10 种。

1.3.2 午餐：

（1）中式套餐（自选四大荤三小荤三素一汤和主食）；

（2）面点（面条+5 款面浇头、馄饨）；

（3）西式快餐。

1.3.3 晚餐：中式套餐（自选三大荤二小荤二素一汤和主食）。

2、各学段计划供餐天数：每年约 200 天（具体以各幼儿园及学校实际要求为准）。

3、计划供餐时间：

3.1 幼儿园早点计划供应时间为 9：00 至 9:15；午点计划供应时间为 11:00 至 11:30；点心计划供应时间为 14:30 至 15:00（具体以各幼儿园实际需求为准）。

3.2 中小学午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11:30 至 12:20（具体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3.3 高中早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6:40 至 7:00；午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11:50 至 12:25；晚餐计划供应时间为 16:45 至 18:20（具体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4、特色服务：特殊节日根据实际情况供应安排。

5、餐饮服务人员要求：服务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变更人员，不得另外派工作。服务方派选的项目经理和厨师长仅限于负责采购方的食堂工作，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另外派工作。（允许接受原岗位人员，具体安排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6、预算金额：13500000.00 元，超过包件预算金额及各学段投标限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餐饮服务人数要求

标段	学段	食堂	2025 学年预计就餐师生人数/天	最低餐工配置人数	投标限额	备注
包件六	幼儿园	上海市青浦朵朵幼儿园	489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朵朵幼儿园（分园）	275	3	225000	2024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	376	5	375000	2023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尚鸿幼儿园	480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尚泰幼儿园	374	5	375000	
		上海市青浦区实验蟠文幼儿园	257	3	225000	2023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童翼幼儿园	257	3	225000	2023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新霞幼儿园	282	4	300000	
		上海市青浦区徐和路幼儿园	479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徐和路幼儿园（分园）	58	2	150000	2025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第二幼儿园	452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第三幼儿园	455	6	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幼儿园	702	9	675000	
		上海市青浦区之华幼儿园	361	5	375000	
		上海学前教育学院附属青浦第二实验幼儿园	377	5	375000	
		上海学前教育学院附属青浦实验幼儿园	228	3	225000	
	中小学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学校	1236	12	900000	2022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1031	10	750000	2022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尚鸿小学	1176	12	900000	
		上海市青浦区嵩华小学	929	9	675000	
		上海市青浦区徐和路学校	842	8	600000	2024 年 9 月开办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第二小学(京华路)	1839	19	142500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第二小学(育才路)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第一小学	2039	20	150000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中学	1141	11	825000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小学	193	2	150000	2025年9月开办

二、管理模式:

1. 采购方提供: 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用品、仓储与服务相关的办公条件和场所。

2. 采购方承担: 每月水、电等经营能耗费用, 及与服务相关的, 日常营运的餐厨垃圾、虫害防治、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脱排清洗、排污清理等费用。

3. 服务方依据采购方确定的供餐形式及餐标和服务需求(含反浪费相关要求), 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设计营养菜式和菜单供采购方参考, 从管理规范角度合理规划现场服务流程。

4. 采购方负责餐厅所需保洁材料、低值易耗品、泔脚处理等社会杂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服务方案相关要求:

1. 服务方根据对本项目的要求特点进行理解, 制定出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餐饮管理服务保障方案。

2. 必须提供具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方案图并作出相应说明, 要求各岗位权责明确、资质足够、比例应当适度, 人数应合理, 组合优化, 有一套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班子。

3. 提供日常餐饮服务方案, 要求按照食品安全法、时令特点和上述服务内容要求规范制定, 达到预期的成本可控、食用安全、色香味形具佳的要求。

4. 提供日常餐饮管理方案, 要求按照“六 T”规范制定, 确保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

5. 提供食堂设备管理、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与措施; 提供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相关管理台账等的样式, 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6. 服务方应提供各岗位年度培训计划与实施方案, 要求有培训的具体内容、达到的目标并有经费保障。

7. 服务方需配合采购方对食材配送企业采购的食品原料共同进行验收, 重点注意副食品的质量, 杜绝无证有害食品流入食堂, 并接受采购方有关部门的监管。

8. 服务方应在人员素质上, 对进驻人员政治、技能、健康等方面进行挑选和把关, 并组织正规培训; 在人员结构、数量上, 服务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 配足配强工作人员。

9. 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 并由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备查。

10. 提供符合本项目相关的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服务, 通过质量管理认证、食品安全管理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环境管理认证, 并提供在认证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11. 请为中小学生设计一款 11 元标准(包含主料、辅料、调味品, 不包含大米), 适合中小学学生的创新 AB 套餐。每个套餐包含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点心。AB 两个套餐的大荤不同, 其他菜品相同。要求大荤以猪肉为原材料, 其他配料不限, 并标注各食材的种类、用量、烹饪方法及成品套餐照片(A、B 两套)(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准备环节、烹饪操作流程和工艺、营养配比分析、菜品出品展示等)。

四、各幼儿园及学校服务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主管/安全员

1) 基本素质: 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2) 自然条件: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女: 不高于 55 周岁; 男: 不高于 60

周岁。

3) 相关知识要求：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成本控制、食品营养卫生等餐饮专业知识，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厨师长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2)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女：不高于 55 周岁；男：不高于 60 周岁。

3) 相关知识要求：持证（厨师证）上岗，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一般岗位人员的要求：

1) 其他服务人员应具备厨房作业的基本技能，具有 2 年以上的相应岗位工作经验。

4. 各幼儿园及学校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注：幼儿园食堂从业人员均须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服务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上海市地方法规，员工工资收入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统筹保险金。

五、考核管理：

1. 学校和服务方均应设置安全总监、安全员岗位，明确责任到人，形成“双安全总监、双安全员”管理架构，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学校结合校长月调度会议，每月对服务方进行一次月度评价（包括卫生安全、伙食质量、人员管理等），每学期组织一次师生满意度调查，并向服务方反馈意见建议。

2. 采购方有权组织学校根据己方制定的食堂管理考核细则每季度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并设置一定比例的考核费用，季度考核合格的（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支付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的（考核分未达到 90 分），双方共同确认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服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3. 针对食堂有责投诉，采购方将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下发整改。连续两次因同一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问题，采购方同样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服务方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工作的。
- (2) 服务方的进驻人员在进驻地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 (3) 因服务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的。
- (4) 因服务方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 (5) 一年内发生有责投诉 6 次以上的。

六、其他要求：

1. 确保食堂食品、消防安全，保证不发生任何涉及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事故；在各种形式的食品卫生检查、消防检查中取得达标成绩；因管理不善造成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2. 本餐饮服务项目的总价以“元/年”为单位，该费用包含人工费、工作服装费、加班费（除特殊情况外）、高温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

4.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分四次支付完成，每次支付合同总费用 25%，其中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季度考核费，分四次平均支付，每季度考核合格（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后与当季服务费一并发放。

5. 付款条件：学校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总费用25%（含当季度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考核分未达到90分）的，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6. 应按实确定岗位和人员数，并附详细说明；根据人员数和行业标准编制人员费用和管理费用，报采购方审核；合同期内，一般不予追加上述费用。

7. 食堂服务人员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装的式样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统一制作，同时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8. 食品卫生安全惩罚措施由服务方自行提供。

9. 服务方自行提供项目经理及员工的考核标准（项目经理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协调能力、执行力等，员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服务规范、个人行为准则、操作技能、保密制度等）。

10. 配合采购方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11. 服务方须负责投保并缴纳公众责任保险费和食品安全责任险。

12. 续标的合同总金额增加数不得高于上一年合同总价的10%。

13. 投标方应提供与采购方原服务商的交接方案，交接日期为15日。

14. 中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以中标价格为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前为非我方服务阶段的，乙方不得就该部分费用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同时乙方应当做好与原合同服务方的对接沟通、物料交接等工作，以保证甲方食堂正常运转。（以月为计算单位，月服务经费为中标价/12）

15. 合同服务期间，因相关经费标准变动导致的合同金额增加，增加额须用于提高相关人员工资薪酬。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行一次招标三年延期，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考核分达90分及以上），在合同服务内容不变的条件下，甲方与乙方就下一年度服务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服务内容、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考核分未达到90分），或者第二和第三年度因服务内容、人工成本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价格变动较大、价格变动幅度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总金额10%的，则本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重新招投标，不需征得乙方同意。

餐饮服务季度考核评价表（试行）

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一、人员管理环节（20	1	食堂从业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应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并做好上墙公示，确保人证一致。	4	

分)	2	专人对从业人员进行每日晨检，建立台帐记录。有发热、腹泻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不得上岗。	3	
	3	上岗需规范佩戴口罩，穿着工作服、工作帽，头发需置于帽内。仪容仪表需符合要求，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或化妆。工作时，佩戴的饰物不应外露。	3	
	4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加工食品前应进行手部消毒。	3	
	5	进入备餐间需严格执行二次更衣制度，工作服应有明显颜色区分。	3	
	6	定期对食堂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业务培训，每学期进行餐工考核，确保符合上岗要求。	4	
二、进货查验环节（10分）	7	餐饮服务企业应参与每日食材验收，与校方人员对生食配送企业提供的食品进行验收，通过“望、闻、问、切”等多种形式，确保食材符合采购约定要求。	10	
三、加工制作环节（25分）	8	认真洗净食材，确保食材无腐烂、无杂物、无异味。烹饪前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不得进行烹饪加工。	5	
	9	烹饪后出餐，确保食品食物中不能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4	
	10	根据用餐批次烹饪饭菜，出菜到对外供应不能超过2小时，冬天采取保温措施，保持饭菜合适的温度。	4	
	11	打饭菜时不准用手直接接触食物，必须使用食品夹并带手套和一次性手套。	4	
	12	根据带量菜谱，按标准分餐，保障足量供应学生。	4	
	13	建立色标管理制度，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专间和专用操作区使用的清洁工具应专用。	4	
四、环境卫生环节（10分）	14	食品处理区保持墙壁和门窗无污渍、无灰尘，地面无积水，天花板无霉斑。	3	
	15	就餐场所卫生清洁，地面、墙壁、门窗、天花板等无霉斑、污垢、积油、积水等情形。	3	
	16	会同学校常态化开展有害生物防治，不得出现蚊虫蝇鼠等生物。	4	
五、清洗消毒环节（15分）	17	工用具和容器、复用餐具按照规范流程清洗消毒到位，不得检出不合格指标。	7	
	18	餐饮具清洗设施和设备应与食品原料及清洁工具的清洗设施、设备分开，并有明显区分。	4	
	19	消毒后的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应定位存放在清洁、专用、密闭的保洁设施中，并有明显区分标识。定期清洁保洁设施，防止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受到污染。	4	
六、食品留样环节（5分）	20	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	1	

分)	21	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有留样标签和留样记录。	2	
	22	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2	
七、设施设备管理环节 (10 分)	23	冷藏、冷冻柜应区分标识,做到原料、半成品严格按照规定温度分开放置,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严禁将食物堆积、挤压存放,并做好使用记录。	3	
	24	冷藏柜定期除霜、清洁消毒,校验温度计,保证保存制冷效果。	3	
	25	对蒸箱、绞肉机、去皮机等设备做好清洁维护,符合使用和卫生要求。	4	
八、原料贮存及添加剂管理环节(5 分)	26	做好大米、调味品等储存和进出库管理,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做好标识,建立库存物资台帐,严格执行先进先出管理原则。	3	
	27	正确保存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将食品添加剂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中,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采取适宜的防护措施妥善保管,并建立使用台账,限额领用,按规定正确使用。	2	
九、附加项	28	配合教育局完成服务合同约定之外服务性工作并得到相关单位认可	加 1 分 ~3 分	
	29	经教育局认定,具有创新的项目	加 1 分 ~3 分	
	30	受到表扬或表彰的	加 1 分 ~3 分	
	31	未按时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未达标	扣 1 分 ~10 分	
	32	受到通报批评与行政处罚	扣 2 分 ~10 分	
	33	服务被投诉、被约谈或出现整改性问题	扣 3 分 ~10 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本项目共分6个包件，每个包件必须独立报价。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件，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件。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最终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已确定为其他包件的中标人，那么该供应商不再作为该包件的合格投标人，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也已确定为其他包件的中标人，则由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依次替补。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但每一包件的合格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否则该包件作废标处理。（假设A供应商对包件一、二进行投标，且包件二仅有三家投标，若A供应商已确定为包件一的中标人，则A供应商不再作为包件二的合格投标人，包件二的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件废标。）

②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③同一投标人不得兼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件。如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包件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包1：10；包2：10；包3：10；包4：10；包5：10；包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

价),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企业综合情况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管理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履约能力、信誉、相关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详细，相关证书齐全的得5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职责较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较详细，相关证书相对齐全的得3-4.9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不太合理、管理职责不够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不够详细，相关证书较少的得0-2.9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3	<p>类似业绩指：投标单位从2022年6月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分为3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p>
体系认证	0~2	<p>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0.5分）、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5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5</p>

		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5 分)。(认证须在有效期内, 并提供以上加盖公章的认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项目重难点分析	0~5	<p>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的分析理解、前期调研的充分程度、现场情况描述、根据项目实情所对应的措施的契合度等。</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 分析全面细致,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 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措施科学全面, 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5 分;</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 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 措施基本合理, 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3-4.9 分;</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 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 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 措施不具体, 错误较多, 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0-2.9 分。</p>
菜谱配比合理性	0~6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菜谱等餐饮要求, 从菜式品种的丰富程度、搭配的合理性以及营养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菜谱配比合理、品种样式丰富、营养分析全面均衡, 且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6 分;</p> <p>菜谱配比较合理、品种样式较丰富、营养分析较全面均衡, 且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p>

		得 3-4.9 分， 菜谱配比基本合理、品种样式一般、营养分析不全面均衡的得 0-2.9 分。
餐饮安全保障方案	0~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餐饮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规范的得 5-6 分； 方案较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较规范的得 3-4.9 分； 方案不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不太规范的得 0-2.9 分。
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	0~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卫生制度健全、标准明确，操作过程规范，环境卫生符合标准的得 5-6 分； 方案较科学、完整，卫生制度较健全、标准较明确，操作过程较规范，环境卫生基本符合标准的得 3-4.9 分； 方案不科学、完整，卫生制度不够健全、标准不够明确，操作过程不够规范，环境卫生不太符合标准的得 0-2.9 分。
日常餐饮管理方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日常餐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供餐计划、食品加工流程、日常人员管理机制设置、台账管理、卫生与环境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 供餐计划合理、食品加工流程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合理的得 8-10 分； 供餐计划较合理、食品加工流程较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较合理的得 5-7.9 分；

		<p>供餐计划不太合理、食品加工流程不太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不太合理的得 0-4.9 分。</p>
菜品烹饪流程	0~8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菜品烹饪流程进行综合评分。</p> <p>请设计一款 11 元标准（包含主料、辅料、调味品，不包含大米），适合中小学学生的创新 AB 套餐。每个套餐包含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点心。AB 两个套餐的大荤不同，其他菜品相同。要求大荤以猪肉为原材料，其他配料不限，并标注各食材的种类、用量、烹饪方法及成品套餐照片（A、B 两套）。（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准备环节、烹饪操作流程和工艺、营养配比分析、菜品出品展示等）</p> <p>菜品烹饪流程详细、规范且完全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5-8 分；</p> <p>菜品烹饪流程较详细、规范且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3-4.9 分；</p> <p>菜品烹饪流程不够详细、规范且基本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0-2.9 分。</p>
项目负责人	0~5	<p>根据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所获证书、专业能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得 4-5 分；</p> <p>工作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得 2-3.9 分；</p> <p>工作经验不丰富、专业能力一般得 0-1.9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人员配置情况	0~10	<p>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p>

		<p>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8-10 分；</p> <p>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5-7.9 分；</p> <p>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0-4.9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p>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p>	<p>0~6</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拟投入的服务相关人员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特色、培训方式等，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5-6 分；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3-4.9 分；</p> <p>投标人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p>

		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0-2.9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0~7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的调配；应急事件发生时的处理流程和安排，是否具有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等应急情况处理。</p> <p>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7分；</p> <p>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3-4.9分；</p> <p>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0-2.9分。</p>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措施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齐全、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6分；</p> <p>措施较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较齐全、服务质量指标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3.9分；</p> <p>措施不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不齐全、服务质量指标不太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1.9分。</p>
特色服务	0~5	<p>针对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强得5分，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较强得3-4.9分，特</p>

		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一般得 0-2.9 分。
--	--	------------------------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企业综合情况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管理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履约能力、信誉、相关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详细，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5 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职责较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较详细，相关证书相对齐全的得 3-4.9 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不太合理、管理职责不够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不够详细，相关证书较少的得 0-2.9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3	<p>类似业绩指：投标单位从 2022 年 6 月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p>
体系认证	0~2	<p>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0.5 分）、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5 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5</p>

		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5 分)。(认证须在有效期内, 并提供以上加盖公章的认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项目重难点分析	0~5	<p>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的分析理解、前期调研的充分程度、现场情况描述、根据项目实情所对应的措施的契合度等。</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 分析全面细致,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 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措施科学全面, 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5 分;</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 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 措施基本合理, 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3-4.9 分;</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 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 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 措施不具体, 错误较多, 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0-2.9 分。</p>
菜谱配比合理性	0~6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菜谱等餐饮要求, 从菜式品种的丰富程度、搭配的合理性以及营养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菜谱配比合理、品种样式丰富、营养分析全面均衡, 且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6 分;</p> <p>菜谱配比较合理、品种样式较丰富、营养分析较全面均衡, 且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p>

		得 3-4.9 分， 菜谱配比基本合理、品种样式一般、营养分析不全面均衡的得 0-2.9 分。
餐饮安全保障方案	0~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餐饮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规范的得 5-6 分； 方案较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较规范的得 3-4.9 分； 方案不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不太规范的得 0-2.9 分。
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	0~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卫生制度健全、标准明确，操作过程规范，环境卫生符合标准的得 5-6 分； 方案较科学、完整，卫生制度较健全、标准较明确，操作过程较规范，环境卫生基本符合标准的得 3-4.9 分； 方案不科学、完整，卫生制度不够健全、标准不够明确，操作过程不够规范，环境卫生不太符合标准的得 0-2.9 分。
日常餐饮管理方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日常餐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供餐计划、食品加工流程、日常人员管理机制设置、台账管理、卫生与环境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 供餐计划合理、食品加工流程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合理的得 8-10 分； 供餐计划较合理、食品加工流程较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较合理的得 5-7.9 分；

		<p>供餐计划不太合理、食品加工流程不太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不太合理的得 0-4.9 分。</p>
菜品烹饪流程	0~8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菜品烹饪流程进行综合评分。</p> <p>请设计一款 11 元标准（包含主料、辅料、调味品，不包含大米），适合中小学学生的创新 AB 套餐。每个套餐包含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点心。AB 两个套餐的大荤不同，其他菜品相同。要求大荤以猪肉为原材料，其他配料不限，并标注各食材的种类、用量、烹饪方法及成品套餐照片（A、B 两套）。（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准备环节、烹饪操作流程和工艺、营养配比分析、菜品出品展示等）</p> <p>菜品烹饪流程详细、规范且完全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5-8 分；</p> <p>菜品烹饪流程较详细、规范且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3-4.9 分；</p> <p>菜品烹饪流程不够详细、规范且基本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0-2.9 分。</p>
项目负责人	0~5	<p>根据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所获证书、专业能力情况等综合评分。</p> <p>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得 4-5 分；</p> <p>工作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得 2-3.9 分；</p> <p>工作经验不丰富、专业能力一般得 0-1.9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人员配置情况	0~10	<p>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p>

		<p>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8-10 分；</p> <p>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5-7.9 分；</p> <p>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0-4.9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p>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p>	<p>0~6</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拟投入的服务相关人员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特色、培训方式等，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5-6 分；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3-4.9 分；</p> <p>投标人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p>

		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0-2.9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0~7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的调配；应急事件发生时的处理流程和安排，是否具有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等应急情况处理。</p> <p>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7分；</p> <p>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3-4.9分；</p> <p>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0-2.9分。</p>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措施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齐全、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6分；</p> <p>措施较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较齐全、服务质量指标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3.9分；</p> <p>措施不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不齐全、服务质量指标不太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1.9分。</p>
特色服务	0~5	<p>针对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强得5分，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较强得3-4.9分，特</p>

		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一般得 0-2.9 分。
--	--	------------------------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企业综合情况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管理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履约能力、信誉、相关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详细，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5 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职责较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较详细，相关证书相对齐全的得 3-4.9 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不太合理、管理职责不够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不够详细，相关证书较少的得 0-2.9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3	<p>类似业绩指：投标单位从 2022 年 6 月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p>
体系认证	0~2	<p>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0.5 分）、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5 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5</p>

		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5 分)。(认证须在有效期内, 并提供以上加盖公章的认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项目重难点分析	0~5	<p>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的分析理解、前期调研的充分程度、现场情况描述、根据项目实情所对应的措施的契合度等。</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 分析全面细致,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 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措施科学全面, 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5 分;</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 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 措施基本合理, 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3-4.9 分;</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 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 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 措施不具体, 错误较多, 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0-2.9 分。</p>
菜谱配比合理性	0~6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菜谱等餐饮要求, 从菜式品种的丰富程度、搭配的合理性以及营养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菜谱配比合理、品种样式丰富、营养分析全面均衡, 且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6 分;</p> <p>菜谱配比较合理、品种样式较丰富、营养分析较全面均衡, 且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p>

		得 3-4.9 分， 菜谱配比基本合理、品种样式一般、营养分析不全面均衡的得 0-2.9 分。
餐饮安全保障方案	0~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餐饮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规范的得 5-6 分； 方案较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较规范的得 3-4.9 分； 方案不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不太规范的得 0-2.9 分。
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	0~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卫生制度健全、标准明确，操作过程规范，环境卫生符合标准的得 5-6 分； 方案较科学、完整，卫生制度较健全、标准较明确，操作过程较规范，环境卫生基本符合标准的得 3-4.9 分； 方案不科学、完整，卫生制度不够健全、标准不够明确，操作过程不够规范，环境卫生不太符合标准的得 0-2.9 分。
日常餐饮管理方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日常餐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供餐计划、食品加工流程、日常人员管理机制设置、台账管理、卫生与环境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 供餐计划合理、食品加工流程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合理的得 8-10 分； 供餐计划较合理、食品加工流程较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较合理的得 5-7.9 分；

		<p>供餐计划不太合理、食品加工流程不太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不太合理的得 0-4.9 分。</p>
菜品烹饪流程	0~8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菜品烹饪流程进行综合评分。</p> <p>请设计一款 11 元标准（包含主料、辅料、调味品，不包含大米），适合中小学学生的创新 AB 套餐。每个套餐包含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点心。AB 两个套餐的大荤不同，其他菜品相同。要求大荤以猪肉为原材料，其他配料不限，并标注各食材的种类、用量、烹饪方法及成品套餐照片（A、B 两套）。（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准备环节、烹饪操作流程和工艺、营养配比分析、菜品出品展示等）</p> <p>菜品烹饪流程详细、规范且完全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5-8 分；</p> <p>菜品烹饪流程较详细、规范且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3-4.9 分；</p> <p>菜品烹饪流程不够详细、规范且基本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0-2.9 分。</p>
项目负责人	0~5	<p>根据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所获证书、专业能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得 4-5 分；</p> <p>工作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得 2-3.9 分；</p> <p>工作经验不丰富、专业能力一般得 0-1.9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人员配置情况	0~10	<p>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p>

		<p>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8-10 分；</p> <p>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5-7.9 分；</p> <p>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0-4.9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p>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p>	<p>0~6</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拟投入的服务相关人员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特色、培训方式等，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5-6 分；</p> <p>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3-4.9 分；</p> <p>投标人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p>

		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0-2.9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0~7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的调配；应急事件发生时的处理流程和安排，是否具有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等应急情况处理。</p> <p>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7 分；</p> <p>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4.9 分；</p> <p>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0-2.9 分。</p>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措施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齐全、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p> <p>措施较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较齐全、服务质量指标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3.9 分；</p> <p>措施不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不齐全、服务质量指标不太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1.9 分。</p>
特色服务	0~5	<p>针对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强得 5 分，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较强得 3-4.9 分，特</p>

		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一般得 0-2.9 分。
--	--	------------------------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企业综合情况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管理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履约能力、信誉、相关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详细，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5 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职责较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较详细，相关证书相对齐全的得 3-4.9 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不太合理、管理职责不够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不够详细，相关证书较少的得 0-2.9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3	<p>类似业绩指：投标单位从 2022 年 6 月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p>
体系认证	0~2	<p>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0.5 分）、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5 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5</p>

		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5 分)。(认证须在有效期内, 并提供以上加盖公章的认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项目重难点分析	0~5	<p>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的分析理解、前期调研的充分程度、现场情况描述、根据项目实情所对应的措施的契合度等。</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 分析全面细致,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 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措施科学全面, 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5 分;</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 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 措施基本合理, 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3-4.9 分;</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 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 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 措施不具体, 错误较多, 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0-2.9 分。</p>
菜谱配比合理性	0~6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菜谱等餐饮要求, 从菜式品种的丰富程度、搭配的合理性以及营养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菜谱配比合理、品种样式丰富、营养分析全面均衡, 且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6 分;</p> <p>菜谱配比较合理、品种样式较丰富、营养分析较全面均衡, 且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p>

		得 3-4.9 分， 菜谱配比基本合理、品种样式一般、营养分析不全面均衡的得 0-2.9 分。
餐饮安全保障方案	0~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餐饮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规范的得 5-6 分； 方案较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较规范的得 3-4.9 分； 方案不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不太规范的得 0-2.9 分。
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	0~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卫生制度健全、标准明确，操作过程规范，环境卫生符合标准的得 5-6 分； 方案较科学、完整，卫生制度较健全、标准较明确，操作过程较规范，环境卫生基本符合标准的得 3-4.9 分； 方案不科学、完整，卫生制度不够健全、标准不够明确，操作过程不够规范，环境卫生不太符合标准的得 0-2.9 分。
日常餐饮管理方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日常餐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供餐计划、食品加工流程、日常人员管理机制设置、台账管理、卫生与环境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 供餐计划合理、食品加工流程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合理的得 8-10 分； 供餐计划较合理、食品加工流程较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较合理的得 5-7.9 分；

		<p>供餐计划不太合理、食品加工流程不太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不太合理的得 0-4.9 分。</p>
菜品烹饪流程	0~8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菜品烹饪流程进行综合评分。</p> <p>请设计一款 11 元标准（包含主料、辅料、调味品，不包含大米），适合中小学学生的创新 AB 套餐。每个套餐包含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点心。AB 两个套餐的大荤不同，其他菜品相同。要求大荤以猪肉为原材料，其他配料不限，并标注各食材的种类、用量、烹饪方法及成品套餐照片（A、B 两套）。（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准备环节、烹饪操作流程和工艺、营养配比分析、菜品出品展示等）</p> <p>菜品烹饪流程详细、规范且完全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5-8 分；</p> <p>菜品烹饪流程较详细、规范且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3-4.9 分；</p> <p>菜品烹饪流程不够详细、规范且基本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0-2.9 分。</p>
项目负责人	0~5	<p>根据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所获证书、专业能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得 4-5 分；</p> <p>工作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得 2-3.9 分；</p> <p>工作经验不丰富、专业能力一般得 0-1.9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人员配置情况	0~10	<p>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p>

		<p>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8-10 分；</p> <p>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5-7.9 分；</p> <p>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0-4.9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p>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p>	<p>0~6</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拟投入的服务相关人员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特色、培训方式等，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5-6 分；</p> <p>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3-4.9 分；</p> <p>投标人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p>

		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0-2.9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0~7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的调配；应急事件发生时的处理流程和安排，是否具有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等应急情况处理。</p> <p>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7 分；</p> <p>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4.9 分；</p> <p>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0-2.9 分。</p>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措施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齐全、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p> <p>措施较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较齐全、服务质量指标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3.9 分；</p> <p>措施不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不齐全、服务质量指标不太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1.9 分。</p>
特色服务	0~5	<p>针对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强得 5 分，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较强得 3-4.9 分，特</p>

		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一般得 0-2.9 分。
--	--	------------------------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企业综合情况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管理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履约能力、信誉、相关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详细，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5 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职责较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较详细，相关证书相对齐全的得 3-4.9 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不太合理、管理职责不够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不够详细，相关证书较少的得 0-2.9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3	<p>类似业绩指：投标单位从 2022 年 6 月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p>
体系认证	0~2	<p>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0.5 分）、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5 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5</p>

		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5 分)。(认证须在有效期内, 并提供以上加盖公章的认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项目重难点分析	0~5	<p>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的分析理解、前期调研的充分程度、现场情况描述、根据项目实情所对应的措施的契合度等。</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 分析全面细致,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 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措施科学全面, 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5 分;</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 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 措施基本合理, 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3-4.9 分;</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 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 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 措施不具体, 错误较多, 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0-2.9 分。</p>
菜谱配比合理性	0~6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菜谱等餐饮要求, 从菜式品种的丰富程度、搭配的合理性以及营养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菜谱配比合理、品种样式丰富、营养分析全面均衡, 且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6 分;</p> <p>菜谱配比较合理、品种样式较丰富、营养分析较全面均衡, 且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p>

		得 3-4.9 分， 菜谱配比基本合理、品种样式一般、营养分析不全面均衡的得 0-2.9 分。
餐饮安全保障方案	0~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餐饮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规范的得 5-6 分； 方案较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较规范的得 3-4.9 分； 方案不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不太规范的得 0-2.9 分。
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	0~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卫生制度健全、标准明确，操作过程规范，环境卫生符合标准的得 5-6 分； 方案较科学、完整，卫生制度较健全、标准较明确，操作过程较规范，环境卫生基本符合标准的得 3-4.9 分； 方案不科学、完整，卫生制度不够健全、标准不够明确，操作过程不够规范，环境卫生不太符合标准的得 0-2.9 分。
日常餐饮管理方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日常餐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供餐计划、食品加工流程、日常人员管理机制设置、台账管理、卫生与环境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 供餐计划合理、食品加工流程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合理的得 8-10 分； 供餐计划较合理、食品加工流程较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较合理的得 5-7.9 分；

		<p>供餐计划不太合理、食品加工流程不太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不太合理的得 0-4.9 分。</p>
菜品烹饪流程	0~8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菜品烹饪流程进行综合评分。</p> <p>请设计一款 11 元标准（包含主料、辅料、调味品，不包含大米），适合中小学学生的创新 AB 套餐。每个套餐包含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点心。AB 两个套餐的大荤不同，其他菜品相同。要求大荤以猪肉为原材料，其他配料不限，并标注各食材的种类、用量、烹饪方法及成品套餐照片（A、B 两套）。（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准备环节、烹饪操作流程和工艺、营养配比分析、菜品出品展示等）</p> <p>菜品烹饪流程详细、规范且完全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5-8 分；</p> <p>菜品烹饪流程较详细、规范且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3-4.9 分；</p> <p>菜品烹饪流程不够详细、规范且基本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0-2.9 分。</p>
项目负责人	0~5	<p>根据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所获证书、专业能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得 4-5 分；</p> <p>工作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得 2-3.9 分；</p> <p>工作经验不丰富、专业能力一般得 0-1.9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人员配置情况	0~10	<p>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p>

		<p>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8-10 分；</p> <p>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5-7.9 分；</p> <p>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0-4.9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p>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p>	<p>0~6</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拟投入的服务相关人员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特色、培训方式等，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5-6 分；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3-4.9 分；</p> <p>投标人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p>

		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0-2.9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0~7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的调配；应急事件发生时的处理流程和安排，是否具有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等应急情况处理。</p> <p>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7分；</p> <p>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3-4.9分；</p> <p>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0-2.9分。</p>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措施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齐全、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6分；</p> <p>措施较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较齐全、服务质量指标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3.9分；</p> <p>措施不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不齐全、服务质量指标不太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1.9分。</p>
特色服务	0~5	<p>针对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强得5分，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较强得3-4.9分，特</p>

		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一般得 0-2.9 分。
--	--	------------------------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 6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企业综合情况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管理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履约能力、信誉、相关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详细，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5 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职责较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较详细，相关证书相对齐全的得 3-4.9 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不太合理、管理职责不够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不够详细，相关证书较少的得 0-2.9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3	<p>类似业绩指：投标单位从 2022 年 6 月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p>
体系认证	0~2	<p>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0.5 分）、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5 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5</p>

		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5 分)。(认证须在有效期内, 并提供以上加盖公章的认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项目重难点分析	0~5	<p>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的分析理解、前期调研的充分程度、现场情况描述、根据项目实情所对应的措施的契合度等。</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 分析全面细致,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 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措施科学全面, 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5 分;</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 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 措施基本合理, 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3-4.9 分;</p> <p>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 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 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 措施不具体, 错误较多, 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0-2.9 分。</p>
菜谱配比合理性	0~6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菜谱等餐饮要求, 从菜式品种的丰富程度、搭配的合理性以及营养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菜谱配比合理、品种样式丰富、营养分析全面均衡, 且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6 分;</p> <p>菜谱配比较合理、品种样式较丰富、营养分析较全面均衡, 且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p>

		得 3-4.9 分， 菜谱配比基本合理、品种样式一般、营养分析不全面均衡的得 0-2.9 分。
餐饮安全保障方案	0~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餐饮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规范的得 5-6 分； 方案较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较规范的得 3-4.9 分； 方案不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不太规范的得 0-2.9 分。
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	0~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卫生制度健全、标准明确，操作过程规范，环境卫生符合标准的得 5-6 分； 方案较科学、完整，卫生制度较健全、标准较明确，操作过程较规范，环境卫生基本符合标准的得 3-4.9 分； 方案不科学、完整，卫生制度不够健全、标准不够明确，操作过程不够规范，环境卫生不太符合标准的得 0-2.9 分。
日常餐饮管理方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日常餐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供餐计划、食品加工流程、日常人员管理机制设置、台账管理、卫生与环境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 供餐计划合理、食品加工流程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合理的得 8-10 分； 供餐计划较合理、食品加工流程较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较合理的得 5-7.9 分；

		<p>供餐计划不太合理、食品加工流程不太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不太合理的得 0-4.9 分。</p>
菜品烹饪流程	0~8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菜品烹饪流程进行综合评分。</p> <p>请设计一款 11 元标准（包含主料、辅料、调味品，不包含大米），适合中小学学生的创新 AB 套餐。每个套餐包含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点心。AB 两个套餐的大荤不同，其他菜品相同。要求大荤以猪肉为原材料，其他配料不限，并标注各食材的种类、用量、烹饪方法及成品套餐照片（A、B 两套）。（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准备环节、烹饪操作流程和工艺、营养配比分析、菜品出品展示等）</p> <p>菜品烹饪流程详细、规范且完全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5-8 分；</p> <p>菜品烹饪流程较详细、规范且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3-4.9 分；</p> <p>菜品烹饪流程不够详细、规范且基本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0-2.9 分。</p>
项目负责人	0~5	<p>根据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所获证书、专业能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得 4-5 分；</p> <p>工作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得 2-3.9 分；</p> <p>工作经验不丰富、专业能力一般得 0-1.9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人员配置情况	0~10	<p>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p>

		<p>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8-10 分；</p> <p>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5-7.9 分；</p> <p>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0-4.9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p>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p>	<p>0~6</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拟投入的服务相关人员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特色、培训方式等，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5-6 分；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3-4.9 分；</p> <p>投标人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p>

		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0-2.9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0~7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的调配；应急事件发生时的处理流程和安排，是否具有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等应急情况处理。</p> <p>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7 分；</p> <p>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4.9 分；</p> <p>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0-2.9 分。</p>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措施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齐全、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p> <p>措施较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较齐全、服务质量指标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3.9 分；</p> <p>措施不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不齐全、服务质量指标不太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1.9 分。</p>
特色服务	0~5	<p>针对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强得 5 分，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较强得 3-4.9 分，特</p>

		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一般 得 0-2.9 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投标函（※按包件提供）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用户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按包件提供）

项目编号：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 2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 3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 4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 5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 6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按包件提供）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学段	食堂	2025 学年预计就餐 师生人数/天	餐工配置人 数	金额（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各学段投标限额。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5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为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企业综合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				
体系认证				
项目重难点分析				
菜谱配比合理性				
餐饮安全保障方 案				
餐饮卫生质量保 证方案				
日常餐饮管理方 案				
菜品烹饪流程				
项目负责人				
人员配置情况				
人员培训与管理 方案				
突发事件应急保 障方案				
服务承诺及质量 保证措施				
特色服务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餐饮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附件 12：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声明函，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6：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说明：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2. 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提供的合同内容应包含显示合同名称、服务内容的合同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招标人保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虚假，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 18：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1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20：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21：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

如果中标，以中标价格为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前为非我方服务阶段的，乙方不得就该部分费用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同时乙方应当做好与原合同服务方的对接沟通、物料交接等工作，以保证甲方食堂正常运转。（以月为计算单位，月服务经费为中标价/12）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行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在合同服务内容不变的条件下，甲方与乙方就下一年度服务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服务内容、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考核分未达到 90 分），或者第二和第三年度因服务内容、人工成本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价格变动较大、价格变动幅度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总金额 10%的，则本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重新招投标，不需征得乙方同意。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一切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

1. 学校和服务方均应设置安全总监、安全员岗位，明确责任到人，形成“双安全总监、双安全员”管理架构，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学校结合校长月调度会议，每月对服务方进行一次月度评价（包括卫生安全、伙食质量、人员管理等），每学期组织一次师生满意度调查，并向服务方反馈意见建议。

2. 采购方有权组织学校根据己方制定的食堂管理考核细则每季度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并设置一定比例的考核费用，季度考核合格的（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支付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的（考核分未达到 90 分），双方共同确认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服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3. 针对食堂有责投诉，采购方将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下发整改。连续两次因同一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问题，采购方同样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服务方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工作的。
- (2) 服务方的进驻人员在进驻地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 (3) 因服务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的。
- (4) 因服务方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5) 一年内发生有责投诉 6 次以上的。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四次支付完成，每次支付合同总费用 25%，其中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季度考核费，分四次平均支付，每季度考核合格（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后与当季服务费一并发放。

7.3 付款条件：学校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总费用 25%（含当季度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考核分未达到90分）的，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合同款项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本合同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责任不能免除。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不论甲方是否同意转交其他第三方安排，乙方均对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考核标准。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行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在合同服务内容不变的条件下，甲方与乙方就下一年度服务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服务内容、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考核分未达到 90 分），或者第二和第三年度因服务内容、人工成本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价格变动较大、价格变动幅度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总金额 10%的，则本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重新招投标，不需征得乙方同意。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一切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

1. 学校和服务方均应设置安全总监、安全员岗位，明确责任到人，形成“双安全总监、双安全员”管理架构，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学校结合校长月调度会议，每月对服务方进行一次月度评价（包括卫生安全、伙食质量、人员管理等），每学期组织一次师生满意度调查，并向服务方反馈意见建议。

2. 采购方有权组织学校根据己方制定的食堂管理考核细则每季度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并设置一定比例的考核费用，季度考核合格的（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支付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的（考核分未达到 90 分），双方共同确认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服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3. 针对食堂有责投诉，采购方将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下发整改。连续两次因同一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问题，采购方同样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服务方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工作的。
- (2) 服务方的进驻人员在进驻地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 (3) 因服务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的。
- (4) 因服务方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 (5) 一年内发生有责投诉 6 次以上的。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四次支付完成，每次支付合同总费用 25%，其中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季度考核费，分四次平均支付，每季度考核合格（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后与当季服务费一并发放。

7.3 付款条件：学校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总费用 25%（含当季度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考核分未达到90分）的，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合同款项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本合同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责任不能免除。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不论甲方是否同意转交其他第三方安排，乙方均对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考核标准。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行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在合同服务内容不变的条件下，甲方与乙方就下一年度服务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服务内容、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考核分未达到 90 分），或者第二和第三年度因服务内容、人工成本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价格变动较大、价格变动幅度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总金额 10%的，则本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重新招投标，不需征得乙方同意。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一切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

1. 学校和服务方均应设置安全总监、安全员岗位，明确责任到人，形成“双安全总监、双安全员”管理架构，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学校结合校长月调度会议，每月对服务方进行一次月度评价（包括卫生安全、伙

食质量、人员管理等),每学期组织一次师生满意度调查,并向服务方反馈意见建议。

2. 采购方有权组织学校根据己方制定的食堂管理考核细则每季度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并设置一定比例的考核费用,季度考核合格的(考核分达90分及以上),支付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的(考核分未达到90分),双方共同确认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服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3. 针对食堂有责投诉,采购方将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下发整改。连续两次因同一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问题,采购方同样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服务方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工作的。
- (2) 服务方的进驻人员在进驻地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 (3) 因服务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的。
- (4) 因服务方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 (5) 一年内发生有责投诉 6 次以上的。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四次支付完成,每次支付合同总费用 25%,其中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季度考核费,分四次平均支付,每季度考核合格(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后与当季服务费一并发放。

7.3 付款条件:学校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总费用 25%(含当季度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考核分未达到90分)的,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合同款项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本

合同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责任不能免除。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不论甲方是否同意转交其他第三方安排，乙方均对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考核标准。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的招标投标结果,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行一次招标三年延用, 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考核分达90分及以上）, 在合同服务内容不变的条件下,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年度服务价格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服务内容、要求不变的情况下, 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考核分未达到90分）, 或者第二和第三年度因服务内容、人工成本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价格变动较大、价格变动幅度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总金额10%的, 则本合同到期后, 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重新招投标, 不需征得乙方同意。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一切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

1. 学校和服务方均应设置安全总监、安全员岗位，明确责任到人，形成“双安全总监、双安全员”管理架构，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学校结合校长月调度会议，每月对服务方进行一次月度评价（包括卫生安全、伙食质量、人员管理等），每学期组织一次师生满意度调查，并向服务方反馈意见建议。

2. 采购方有权组织学校根据己方制定的食堂管理考核细则每季度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并设置一定比例的考核费用，季度考核合格的（考核分达90分及以上），支付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的（考核分未达到90分），双方共同确认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服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3. 针对食堂有责投诉，采购方将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下发整改。连续两次因同一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问题，采购方同样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服务方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工作的。
- (2) 服务方的进驻人员在进驻地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 (3) 因服务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的。
- (4) 因服务方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 (5) 一年内发生有责投诉 6 次以上的。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四次支付完成，每次支付合同总费用 25%，其中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季度考核费，分四次平均支付，每季度考核合格（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后与当季服务费一并发放。

7.3 付款条件：学校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总费用 25%（含当季度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考核分未达到90分）的，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合同款项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本合同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

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责任不能免除。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不论甲方是否同意转交其他第三方安排，乙方均对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考核标准。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行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在合同服务内容不变的条件下，甲方与乙方就下一年度服务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服务内容、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考核分未达到 90 分），或者第二和第三年度因服务内容、人工成本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价格变动较大、价格变动幅度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总金额 10%的，则本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重新招投标，不需征得乙方同意。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一切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

1. 学校和服务方均应设置安全总监、安全员岗位，明确责任到人，形成“双安全总监、双安全员”管理架构，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学校结合校长月调度会议，每月对服务方进行一次月度评价（包括卫生安全、伙食质量、人员管理等），每学期组织一次师生满意度调查，并向服务方反馈意见建议。

2. 采购方有权组织学校根据己方制定的食堂管理考核细则每季度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并设置一定比例的考核费用，季度考核合格的（考核分达90分及以上），支付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的（考核分未达到90分），双方共同确认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服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3. 针对食堂有责投诉，采购方将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下发整改。连续两次因同一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问题，采购方同样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服务方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工作的。
- （2）服务方的进驻人员在进驻地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 （3）因服务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的。
- （4）因服务方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 （5）一年内发生有责投诉 6 次以上的。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四次支付完成，每次支付合同总费用 25%，其中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季度考核费，分四次平均支付，每季度考核合格（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后与当季服务费一并发放。

7.3 付款条件：学校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总费用 25%（含当季度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考核分未达到90分）的，当季度考

核费用不予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合同款项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本合同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进行，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责任不能免除。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不论甲方是否同意转交其他第三方安排，乙方均对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考核标准。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行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在合同服务内容不变的条件下，甲方与乙方就下一年度服务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服务内容、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

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考核分未达到 90 分),或者第二和第三年度因服务内容、人工成本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价格变动较大、价格变动幅度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总金额 10%的,则本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重新招投标,不需征得乙方同意。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一切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

1. 学校和服务方均应设置安全总监、安全员岗位,明确责任到人,形成“双安全总监、双安全员”管理架构,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学校结合校长月调度会议,每月对服务方进行一次月度评价(包括卫生安全、伙食质量、人员管理等),每学期组织一次师生满意度调查,并向服务方反馈意见建议。

2. 采购方有权组织学校根据己方制定的食堂管理考核细则每季度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并设置一定比例的考核费用,季度考核合格的(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支付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的(考核分未达到 90 分),双方共同确认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服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3. 针对食堂有责投诉,采购方将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下发整改。连续两次因同一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问题,采购方同样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服务方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工作的。
- (2) 服务方的进驻人员在进驻地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 (3) 因服务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的。
- (4) 因服务方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 (5) 一年内发生有责投诉 6 次以上的。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四次支付完成，每次支付合同总费用 25%，其中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季度考核费，分四次平均支付，每季度考核合格（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后与当季服务费一并发放。

7.3 付款条件：学校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总费用 25%（含当季度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考核分未达到90分）的，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合同款项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本合同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责任不能免除。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不论甲方是否同意转交其他第三方安排，乙方均对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考核标准。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